

**中國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5002 號  
地王商業中心 1210-1211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 2899A 號  
光啟文化廣場 B 樓 603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室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新加坡辦事處**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Tel: +65 6438 0116  
Fax: +65 6438 0189

## 香港公司註冊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香港公司”，特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旨在給予擬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條例》就註冊成立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本簡介之內容已反應了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如客戶希望瞭解香港公司註冊成立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香港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組建及註冊、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啟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

## 第四部分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一、 引言

香港有限公司的設立及其經營管理由《公司條例》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予以規定。《公司條例》規定一般的公司事務并提供了對第三者的保護。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本身的經營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

根據舊《公司條例》（原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32 章）之規定，香港公司的章程由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兩種文件構成。章程大綱載明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公司宗旨及法定資本，而章程細則載明規管公司行為的規例。

隨著與公司行為能力有關的「公司越權行為」原則於 1997 年被廢除，以及法定資本這一概念從《新條例》中被移除，章程大綱的重要性已日漸減少，有鑒於此，一家公司將無須同時具備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只須具備單一章程文件，即章程細則。對目前的公司來說，其章程大綱中的規定將被視為其章程細則的規定。然而，公司可以採取相應步驟將該等規定從其章程細則中完全刪除。

### 二、 組織章程細則之重要性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重要性在於：

- (1) 規定了公司內部管理的規則和程序；
- (2) 由於它們是公開的文件，任何與公司交易的人都被視為已知道其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包含了公司內部管理並且規定諸如董事的任命、會議程序等事項，公司的股東和董事對此更為關切，因為此類規定將影響其權利義務。

《公司條例》附件一規定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形式，要求公司予以採用，並可根據需要修改以適應其具體情況。這樣，法律保證了有關公司管理的必要規定，並允許當事人有一定的靈活性。附件一包括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模板（表 A）、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狀本（表 B）和無股本保證有限公司、有股本保證有限公司、有股本無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範本（分別是表 C、表 D 和表 E）。

### 三、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必要記載事項

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章程細則須包括下列事項：

#### 1、 公司名稱

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應以 Limited 或“有限責任”作為其名稱的最後用語。公司不得以下列名稱登記：

- (1) 與公司註冊署公司名冊已有名稱相同的名稱；
- (2) 與根據條例組成或設立的法人實體名稱相同的名稱；
- (3) 行政長官認為，該名稱的使用將構成觸犯刑法；或
- (4) 行政長官認為，該名稱冒犯或違反公共利益。

#### 2、 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

公司在香港應設有註冊辦事處（即註冊地址）。該處應是公司實際從事經營管理活動的地方。公司章程細則應載明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以便香港政府、法院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者進行聯繫。該註冊辦事處如在公司設立後變更，應立即通知公司註冊署，否則將被處以罰款。

#### 3、 公司宗旨

宗旨條款規定了設立公司所追求的目標，並由此限制了公司的活動範圍。其重要法律後果是，公司的活動如超越該條款規定的範圍，即屬越權行為而歸於無效。公司具有明確的宗旨不僅使股東瞭解其投資的目的，也保護了與公司交易的第三人。

《公司條例》第 5 條只規定，各公司的章程大綱應規定公司的宗旨，但對宗旨條款的用語未作具體規定。傳統上，宗旨條款通常以簡單用語表述，法院也承認，公司表述的宗旨可自由解釋。近來，在各公司的章程大綱中，普遍規定了冗長的宗旨條款，不僅包括公司設立時設計經營的業務，還包括公司將來可能經營的業務。這種實踐反映了當事人的新認識，即公司可能迅速發展有利可圖的副業，經過一段時期，副業可能變成比設立時的主業更為重要。

儘管現代趨勢是在章程大綱中規定所有可能的公司活動，法院一般會承認在商務公司的宗旨中隱含一些權力，無須明文規定於章程大綱。這類隱含權力包括：

- (1) 借貸金錢和取得貸款而抵押財產；
- (2) 個別出售公司財產（不是出售整個企業）；
- (3) 聘用和解雇雇員和代理人；
- (4) 起訴和應訴；
- (5) 支付獎金和退休金給雇員和前雇員。

1984 年《公司條例（修正）》為在該條例實施後組建的公司簡化了隱含權力的概念。根據第 5 條第 5 款，此類公司除非在其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有明示排除或修改，均被視為具有在該條例附件 7 所列舉的全部權力。在宗旨條款中，即使明示規定了公司的附屬權力，在公司的主要宗旨未能適用時，附屬權力亦歸於無效。最常見的解決辦法是在章程大綱中增加一條款，規定章程大綱的各條款均包含一個獨立的主要宗旨。

#### 4、 公司成員（股東）的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或保證有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必須表明其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如果是董事、經理負無限責任的有限公司，還必須載明上述人員的無限責任。即使名稱被允許免除“Limited”的有限公司，在此條款中也應表明其成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如果是保證有限公司，還應規定有關保證的細節，包括各成員在公司結業時（作為成員時）保證繳付公司的數額。公司如在某成員終止其成員資格的一年內結業，該成員對其終止成員資格前公司發生的債務、公司結業的費用以及成員間捐助權利的評估費用仍應承擔繳付責任。上述成員或前成員在公司結業時應繳付的數額，可規定以一定的數額為限。無限公司的章程大綱可不規定公司成員的無限責任。然而，如果無限公司重新登記為有限公司，應在其章程大綱中作出有關成員責任的規定。

5、 公司股本

公司的章程細則應載明公司初始成員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股本金額。章程細則的簽署人至少應認繳一股。各簽署人應與其名字相對應，記載其認繳的股份數。

6、 組織條款（the association clause）

組織條款是章程大綱的最後條款。章程大綱的簽署人（兩人以上）應在此條款中表明其擬分別繳付的股份數額并宣稱其組成為公司的意願。簽署人應在證人出席的情況下分別簽署此條款。證人也應以合法的形式簽署并表明其職務和地址，以示證實。

7、 其它條款

除上述法定條款外，在公司章程大綱中可規定其它條款。在一般情況下，此類條款可通過特別決議予以修改，但也可能作出不准許修改的特別規定。此類條款最常用於規定不同種類股份的特別權利。由於章程大綱的效力優於章程細則，此類條款的規定如與章程細則抵觸，仍具有法律效力。

#### 四、 香港公司章程細則的內容及其修改

##### 1、 章程細則的內容

章程細則的主要內容是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的內部規則，調整有關成員的權利、董事的權力與義務、紅利分配以及利潤資本化等事項。如果公司股份分為不同種類，也規定於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其章程細則。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某公司未登記其章程細則，將被推定為《公司條例》附件一表 A 的章程細則本適用於該公司。為了保持選擇適用該模板條款的靈活性，公司通常都登記其章程細則。如果公司的章程細則未明確排除或修改該模板中的規則，這些規則將是適用的。如果公司不采用該本，應在其章程細則第 1 條具體規定。

《公司條例》附件一表 A 第二部分，即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本規定，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模板除第 24 條（有關股份轉讓）之外，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應包括《公司條例》第 29 條第 1 款的規定。

##### 2、 章程細則的修改

《公司條例》第 13 條規定，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大綱的條件，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修改均被視同包含於在公司註冊署登記的公司章程細則，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才能再作修改。在第 13 條中對修改章程細則的唯一限制是，禁止公司作出任何影響不同股份權利的修改或添加。這顯然是為了保護特定種類股份的持有者，因為他們可能不具有足以否決特別決議的表決權。

## 五、 香港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法律效力

根據《公司條例》第 23 條，公司章程細則一經登記，對公司和公司成員均具約束力。公司各成員，無論是否是章程大綱的簽署者，均受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約束。

這種法定合同具有如下效力：

- (1) 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在公司和各成員之間構成了合同，產生兩方面的後果，即各成員通過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到公司的約束，公司本身也受到各成員的約束；
- (2) 各成員在同其它成員的關係方面受到了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的約束。因此，如果某成員未能遵守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規定，其它成員可對該成員起訴，不必要求公司代表其起訴；
- (3) 第三人即使以不同的資格作為成員，也不具有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因此，在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酬金的規定，在董事成為公司成員的情況下，不能由該董事執行。此類規定只有在同該董事簽署的合同中有明示或默示規定的情況下，才是可執行的。